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暑期 在職學位班

条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7,500元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500元			
特殊教育學系	10,000元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70,000元	60,000元	
文學院				600元
國文學系	6,500元	64,000元		
英語學系	6,500元			
歷史學系	6,500元			
地理學系	8,500元			
理學院				
數學系	10,000元			

說明:

- 一、**自111學年度起,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2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 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2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396元。
- 四、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五、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 六、「---」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